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HENGDELI HOLDINGS LIMITED**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9)

**君雅有限公司**

**(EMPIRE CHARM LIMITED)**

(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聯合公告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向合資格股東收購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當中**660,602,843**股股份之  
附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要約

**達成先決條件**

**要約人之獨家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謹此提述君雅有限公司(「要約人」)與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刊發日期為2024年6月20日的聯合公告，內容有關部分要約(「該聯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專有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部分要約的提出，須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經執行人員就部分要約給予同意。

要約人及本公司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25日，已獲得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則28.1就部分要約給予的同意，且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有關寄發綜合文件的進一步公告將根據《收購守則》於適當時候作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要約須先達到實施條件，方可作實。因此，部分要約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成為無條件，並且如未能成為無條件的話便將失效。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請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對本身處境有疑問的人士應自行諮詢專業顧問的意見。

承董事會命  
君雅有限公司  
唯一董事  
張泳麟

承董事會命  
亨得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瑜平

香港，2024年6月25日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執行董事為張瑜平先生(主席)、黃永華先生及李樹忠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史仲陽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建民先生、劉學靈先生及錢煒青女士。

董事們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要約人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彼等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要約人的唯一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

於本聯合公告刊發日期，要約人的唯一董事為張泳麟先生。

要約人的唯一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的資料(與集團有關的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盡其所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除董事所表達者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得出，而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一旦遺漏的話會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說明變得具誤導性的其他事實。